

2023 年度
福建省安溪县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安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7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安溪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省、市、县“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推动检察工作提档升级，助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检察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持续强化政治统领，更有力服务中心大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枪爆、毒品、偷私渡等犯罪，消除影响国家安全、社会

稳定的风险隐患。结合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危害安全稳定的严重暴力犯罪、残害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犯罪。加强网络犯罪惩治和预防，依法严惩破坏金融秩序犯罪，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更加有力维护网络安全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二）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更有效维护公平正义。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新要求，进一步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更加注重以检察建议推动治理，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三）抓好检察为民实事，更主动增进民生福祉。聚焦人民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持续常态化抓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以检察作为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让检察办案既有力度更显温度。从严惩治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抓好一件件检察为民实事。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结合办案对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充分体现为民情怀。

（四）坚持勇于自我革命，更自觉淬炼队伍素质。筑牢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抓实融为一体的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落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继续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融合“两书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制，严守“三个规定”，强化自我监督；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断加大违纪违法问题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44.1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30.27	本年支出合计	3,34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9.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9.38
总计	4,430.15	总计	4,430.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30.27	3,030.27					100.00
204			2,537.70	2,437.70					100.00
20404			2,537.70	2,437.70					100.00
2040401			1,912.77	1,912.77					
208			283.36	283.36					
20805			231.26	231.26					
2080501			62.10	62.10					
2080505			169.16	169.16					
20808			52.10	52.10					
2080801			52.10	52.10					
210			93.70	93.70					
21011			93.70	93.70					
2101101			93.70	93.70					
221			215.50	215.50					
22102			215.50	215.50					
2210201			153.10	153.10					
2210202			62.40	6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4.16	1,805.16	839.00		
20404			检察	2,644.16	1,805.16	83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05.16	1,805.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6	27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96	225.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1	6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5.85	165.85			
20808			抚恤	52.10	52.1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10	5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1	95.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1	95.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1	9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04	32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04	32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53	208.53			
2210202			租房补贴	114.51	11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3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03.57	2,503.5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6	278.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51	95.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04	323.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30.27	本年支出合计	3,200.18	3,200.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5.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5.68	835.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035.86	总计	4,035.86	4,03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00.18	2,501.78	698.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3.57	1,805.16	698.41
20404	检察	2,503.57	1,805.16	698.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805.16	1,805.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44		421.4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6.96		27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6	27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96	225.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1	6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5.85	165.85	
20808	抚恤	52.10	52.1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10	5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1	95.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1	95.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1	9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04	32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04	32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53	208.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51	11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5.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57.40	30201	办公费	8.9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68.02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840.9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6	30206	电费	41.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4	30207	邮电费	17.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7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5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1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9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1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42.30	公用经费合计					25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9.1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5.9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97
3. 公务接待费	6	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330.15 万元，支出总计 4330.1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74.95，下降 9.88%。主要是 2023 年回收存量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3130.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13万元，增下降4.1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30.2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1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340.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2.21万元，增长17.2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01.7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42.30 万元，公用支出 259.47 万元。
2. 项目支出 83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35.86万元，支出总计4035.8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474.55万元，下降10.52%，主要是：2023年回收存量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00.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3.22万元，增长12.4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1805.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5.45万元，下降8.4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60.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65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人员抚恤金全部下达此功能科目。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5.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19万元，增长78.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干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四）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52.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1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干警逝世。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5.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6 万元，增长 5.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干警医保基数调整。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08.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23 万元，增长 3834.5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积金主要从其他人员经费指标支出。

(七) 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 114.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提租补贴主要从其他人员经费指标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1.7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59.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9.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8.23%；较上年增加23.96万元，增长157.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1辆及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56%；较上年增加22.43万元，增长165.7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8%;较上年增加 17.99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车辆达到报废年限,年中追加购置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88%;较上年增加 4.44 万元,增长 3.28%。主要是车辆使用年限长,物价上涨,维修成本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9.75%;较上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91.57%。主要是 2023 年度我院接受上级调研、外单位交流学习的接待活动增加。累计接待 50 批次、42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3.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5.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8.6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5.91%。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3.60	1040.97	839.00	8	81%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8.00	746.68	698.41	—	94%		
	其他资金		294.29	140.59	—	48%		
	上年结转资金	15.60		208.9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案件1814件、办结1754件，审查逮捕案件897件，办结885件，民事行政案件287件，办结280件，控申举报案件28件，办结23件，监所检察案件107件，办结10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倍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9%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98%	10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95%	10	8.5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3%	10	8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3.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